### 实用的委托代理合同格式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地 址：

 甲方因与 诉甲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自愿委托乙方的律师为代理人。根据《律师法》及《 律师条例》的规定，经双方协商，订立如下条款：

 第一条 代理事项与权限

 代理事项：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作为上述案件的代理人，参与该案的法律事务。

 具体代理权限以甲方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为准，《授权委托书》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附件。

 上述甲方委托乙方办理的法律事务，乙方指定 律师作为代理人具体操办。如根据案情乙方确实需要转委托其他律师中介机构办理的，乙方须征得甲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1、如实陈述案情，向乙方提供与委托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及必要的证据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2、依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用。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律师(或律师助理)应当根据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代理权限认真负责地办理上述案件的再审代理等法律事宜，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严格遵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律师执业纪律和怠于履行代理义务等行为;因乙方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律师法》的规定进行赔偿。

 3、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在办理委托事项期间及委托事项办理终结后，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其因从事代理行为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或其他甲方保密事项，并不得在其他场合或其他案件中使用或提及甲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

 4、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报告案件进展情况及将来的工作计划，如有任何突发事件应随时通报甲方。

 5、乙方需指派甲方选定的律师构成乙方的一项合同义务。

 第四条 律师费用

 甲方按商业险保险金额人民币100万元扣减甲方商业险实际赔付金额的余额的20%向乙方支付代理费，代理费不足一般代理的按一般代理费计算。依据本所已与贵司签订的总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内容，甲、乙双方确认本案一般代理费一审为3500元，二审按一审金额的50%收取。律师费支付至下列帐号：

 户 名：

 开户行：

 帐 号：

 乙方可以通过和解以及法院调解、判决等方式进行代理工作，甲方在该案判决结案或者和解、调解协议签署后五日内按照上述约定向乙方支付律师代理费。乙方进行调解、和解应当征得甲方同意。

 本合同到期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工作费用。

 第五条 合同的解除与索赔

 1、乙方消极履行或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代理义务及约定，致使甲方的权益受到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退还已付的律师代理费用。

 2、乙方接受委托后，如发现甲方捏造事实、隐瞒实情的，有权终止代理。

 3、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以解除合同。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限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案终结止。

 第七条 争议解决条款

 任何因本协议的规定引发的纠纷，应先由协议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至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第八条 其他

 1、本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本协议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被解释为本协议之组成部分，或构成对其所指示之条款的限制。

 3、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4、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